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 複審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4/01.1
	版本	01.1
	日期	111.09.21
	頁數	1 of 3

文件修訂紀錄

版本	修訂日期/ 通過會議	修訂說明	負責人員	核准者
01	2021.02.26/ 110年第1次會議	因應自110年2月1日起「國立交通大學」與「國立陽明大學」合校後，機構全銜異動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全文修正內容有關機構全銜之名。	賴于婷	江浣翠 主任
01.1	2022.09.21/ 111年第1次會議	因應審查會名稱修訂和設置，修改相關內容。 (配合NYCUeIRB審查系統正式上線，本次修正內容自2022.11.15起適用)	賴于婷	陶振超 主任

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SOP/04/01.1
		版本	01.1
		日期	111.09.21
		頁數	2 of 3
主題： 複審檢核程序			

目錄表

編號	目錄	頁碼
1.	目的	3
2.	範圍	3
3.	職責	3
3.1	行政人員	3
3.2	主任委員	3
4.	作業流程	3
4.1	行政審查	3
4.2	修正結果	3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 複審檢核程序	編號	SOP/04/01.1
	版本	01.1
	日期	111.09.21
	頁數	3 of 3

1. 目的

提供申請案修正後再送件之檢核程序指引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申請案的複審檢核程序。

3.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

修正後文件之行政審查。

3.2 主任委員

裁決修正後回覆案件之後續處理。

4. 作業流程

4.1 行政審查

4.1.1 檢查送審資料是否備齊，若有遺漏則請主持人補件，待資料備齊後依程序處理。

4.2 修正結果

4.2.1 複核修正結果

4.2.1.1 將複核結果送主任委員裁決。

4.2.2 主委裁決

4.2.2.1 依委員意見複核修正結果，若有不符合處可再建議主持人進行修正。

4.2.2.2 符合修正後通過者，簽署核發「同意研究證明書」。

4.2.2.3 符合修正後送會者，交由本中心行政人員通知主持人並排入會期。